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457
聯絡人：江樺皇02-33568172
電子信箱：capsuleon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77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列表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（請至
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4831）（1080177403-0-0.
docx、1080177403-0-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
可審查作業流程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依旨揭證照清單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附表規定之機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事宜，本證照
清單定期更新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建議，請依旨揭作業流
程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行政
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設備網路科 收文:108/06/03



1080130445

有附件